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馬飛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由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馬飛國際有限公司、陳由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馬飛國際有限公司、陳由平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
0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
03 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馬飛國際有限公司、陳由平連帶負
05 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李彥君